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科 目：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伊谷、王瑀 老師

一、甲為 A 保健食品公司代表人，明知由乙所拍攝之小草益生菌膠囊照片及所製成之廣告圖片，均屬乙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未經乙之同意或授權，不得重製及公開傳輸。詎甲在公司上網時看到乙之前開著作，遂加以重製並上傳至 A 公司網站，藉以行銷 A 公司之益生菌產品。甲之住居所在新竹市，A 公司設在桃園市，乙之住居所在臺中市，乙外出在臺南市上網瀏覽時發現 A 公司盜用其照片，擬對 A 公司及其負責人甲提出侵害著作權之告訴。請論述：(25 分)

(一)何地之法院對本案有管轄權？

(二)如乙就地向臺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檢察官應如何處理？如檢察官向臺南地方法院起訴，法院應如何處理？

(三)如乙回到家後才向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檢察官應如何處理？如檢察官向臺中地方法院起訴，法院應如何處理？

【擬答】

(一)依刑事訴訟法土地管轄之規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具有本件管轄權：

1.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其中所謂之「犯罪地」，依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5894 號判例，參照刑法第 4 條之規定，解釋上自應包含行為地與結果地而言。再者，於網路揭露不實訊息而犯罪者，係利用電腦輸入一定之訊息，藉由網路傳遞該訊息，以遂行犯罪，舉凡有網路現代科技化設備之各個處所，均得收悉其傳播之訊息，範圍幾無遠弗屆，是其犯罪結果發生地，非如傳統一般犯罪，僅侷限於實際行為之特定區域(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703 號刑事判決參照)。又按「至於陳列行為之後，其仿冒商標商品最終地點究為何處，縱非原陳列者所得確實預見，然其於陳列當時應可預見之交易地點得因不同管轄區域之交易對象而擴大，則其對於最終地點即有預見之可能性，其既有預見之可能性，仍執意為最初之陳列行為，自不能對於其陳列行為之最後結果地，辯稱不知，此在經由網路犯罪或經由網路侵權之情形益為彰顯。而此種網絡可及之地，非不得視為犯罪行為(如本件之陳列行為)之結果發生地」(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2.經查，本件被告甲之住居所在新竹市，A 公司設在桃園市，乙外出在臺南市上網瀏覽時發現 A 公司盜用其照片，依上說明，被告甲住居所所在之新竹地院、行為地所在之桃園地院以及乙接受訊息即犯罪結果地所在之臺南地院皆具有管轄權。

(二)承上說明，臺南地院既具有本案管轄權，則乙就地向臺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應屬適法，檢察官偵查終結後若認已有具體事證足認被告甲之犯罪事實，檢察官自可依法向臺南地方法院起訴，臺南地院並應為實體判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

(三)本件被害人乙之住居所在臺中市，惟刑事訴訟法有關土地管轄之認定並非以被害人之住居所為其準據，故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自無本件之管轄權，倘被害人乙逕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檢察官自應依本法第 250 條「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處分。」規定，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若檢察官誤為起訴，臺中地院即應依本法第 304 條規定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

二、甲在其所經營之「丁丁書店」內，設有限制級書刊專區，在進入專區前有牌示寫著：「限年滿十八歲以上之會員進入」，專區書架上有部分漫畫書以透明塑膠封套套住，不讓人翻閱，封套上均貼有「限制，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租買」之字樣。某日有管區派出所警員乙身著便服喬裝顧客進入書店，走進限制級書刊專區，見有封套之漫畫書即予拆封數本翻閱，認其內容有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屬猥褻書刊，遂將架上所有有封套之漫畫書均予查扣。嗣後警方以甲涉有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之公然陳列猥褻圖畫供人觀覽罪嫌，將案件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檢察官也根據查扣之猥褻漫畫書及其他證據對甲提起公訴。法院審理時，甲抗辯扣案之漫畫書係警察違法搜索所獲之證據，請論述：(25 分)

(一)警員乙之行為是否為搜索？是否合法？

(二)查扣之漫畫書是否具有證據能力？

【擬答】

(一)本件警員乙走進限制級書刊專區，非屬搜索行為，惟拆封具封套之漫畫書本翻閱行為則構成搜索，即不合刑事訴訟法之規範，此部分應非適法：

1.按自搜索之角度思考，法律在保護人民之隱私權不受不正之侵犯。所以，法律保護「物件、住宅或所」，目的不在保護其有形體，而係在保護隱藏在內無形之隱私權，此核心為合理隱私期待，而非財產權。又合理隱私期待之內涵，主觀上需人民對某特定有體物(如信件)或無體物(如會話)必須有隱私期待之意，客觀上，必須係社會一般人認為其隐私期待咸屬合理。如與上之定義不符，即不構成搜索行為。另關於搜索、扣押之法定程序，在採令狀主義之國家，刑事訴訟法均明文規定搜索、扣押均應依法定程序，憑令狀始得為之，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之「附帶搜索」、第 131 條第一項之「逕行搜索」、第 131 條第二項之「緊急搜索」及第 131 條之一之「同意搜索」等為無令狀之非要式強制處分外，均以令狀搜索為原則。

2.查本件「丁丁書店」內固設有限制級書刊專區，並以牌示敘明：「限年滿十八歲以上之會員進入」，循此文義，任何人僅須年滿十八歲，即可自由進出該限制級書刊專區，因此可認被告甲亦未對於限制級書刊專區於主觀上有所謂之合理隱私期待，因此，警員乙縱使進入該專區查看，亦難認已構成搜索之行為。

3.惟該限制級書刊專區中之具有封套之漫畫書數本，被告甲既已使用封套予以隔絕，代表被告甲根本不願該些漫畫書本於現場在未受許可下逕予開拆，而員警乙既須開拆後查閱內容始得知悉內容為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之猥褻書刊，因此「開拆」之行為應可認已然構成搜索，而員警乙既未有法院核發之搜索票，亦不符任何前述無令狀搜索之事由，此部分應非適法。

(二)本件查扣之漫畫書，其前搜索行為既非適法，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判斷其證據能力；縱認為係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惟警察並無單獨發動證據扣押之權限，仍應依同法條判斷其證據能力：

1. 扣押通常雖係緊隨於搜索之後而來，然亦有獨立於搜索程序外之扣押，其型態若從用途或目的觀察，可分為保全證據之扣押與保全沒收或追徵之扣押；若從手段或方式觀察，則可分為附隨於搜索之扣押與非附隨於搜索之單獨或獨立扣押。關於非附隨於搜索之單獨或獨立扣押，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非附隨於搜索之單純證據保全扣押、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之扣押，以及同法第 133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而有立即扣押必要所為之逕行扣押(下或從學理名為「緊急扣押」稱之)等情形即明。是搜索與扣押，本為二種性質不同之強制處分，其所干預之人民基本權亦不盡相同(搜索涉及人身自由、住居隱私及財產等權利；扣押則僅涉及財產權利)，並各有其適法性之判斷準據。茲對於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苟係依上述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2 規定所為非附隨於搜索之緊急扣押，即有其執行之法律依據，而難謂係非法扣押。再上述因緊急扣押而取得之證據，既非經搜索查獲，則其有無證據能力之判斷，即與搜索違法與否無關，更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先經依法逮捕，而得依同法第 130 條關於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下或稱逮捕時附帶逕行搜索)之規定不相干涉。至倘係經無令狀搜索而發現並扣押之證據，因屬附隨於搜索之扣押，其扣押合法與否暨所取得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取決於搜索之適法性。苟搜索程序不合法，則附隨在後所扣押之證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以資權衡論斷其證據能力之有無…，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45 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本件查扣之漫畫書，其前搜索行為既非適法，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判斷其證據能力有無。
2. 另有關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時，對得為證據之物實施非附隨於搜索之無令狀扣押，是否合法？對此，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41 號係採肯定說。惟另有學說採否定說，認為：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136 條規定：「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或扣押裁定內，記載其事由。」修正前舊法關於保全證據之扣押權限並未變動，新法僅就保全沒收與保全追徵之扣押，調整為適用法官保留與令狀原則。因此，新法第 133 條之 1 第 1 項關於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如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不須經法官裁定之保全證物之單獨扣押，以及保全沒收、追徵之同意扣押規定之適用機關，仍僅限於法官、檢察官。亦即，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應扣押物係僅得為證據之物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仍不得實施保全證據與保全沒收、追徵之無令狀扣押。否則如採肯定說，刑事訴訟法第 136 條有關非附隨搜索扣押之決定機關規定，即被架空，而形同具文。依此，本件縱認為係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惟警察乙既無單獨發動證據扣押之權限，仍屬違法扣押，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判斷其證據能力，並予敘明。



司 律 正 規 班

完整打底期 打造紮實上榜實力

堂數最完整

近300堂

梯次最多元

日夜同步開課

師資最強大

5大科2-3位名師

價格最優惠

只要26800元起



陳○琳 【考取】111律師(海海)

全修班的老師都十分認真，全修班課程堂數很多，這代表老師對於課程很用心。如果不是靠著這麼紮實的全修班打好基礎，也無法奠定好的功底。



張○麟 【考取】111律師(勞社)

課程堂數相較於其他補習班十分充足，不會有前面很詳細，後面草草結束的狀況。報名面授班也會給補課卡，讓有事無法到課的同學無須再多花錢。

報名可以需求選擇



面授



視訊



函授

歡迎來班洽詢

三、甲因涉嫌重傷害未遂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以甲罹有「思覺失調症」以及「酒精使用障礙症」，於實施犯罪行為時，確已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依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應屬不罰，而為無罪之諭知。又經評估後，法院以被告甲為預防被告未來因精神疾病影響而再為類似犯行，並避免因其疾病而對個人、家庭及社會造成難以預期之危害，且能使其獲得適當之治療處遇，並依刑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3 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2 項規定，裁定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4 年，以收個人治療及社會防衛之效。俟裁定確定後，檢察官送當地醫院執行。請論述：(25 分)

(一)我國刑法在「刑罰」之外，另設有「保安處分」，請說明保安處分之設置目的、主要內容及功能為何？

(二)甲因本案於裁判確定前受羈押日數共 175 天，是否可折抵監護處分日數？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刑罰補充制度、雙軌制、明顯區隔原則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刑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 1、法務部(86)檢(二)字第 04422 號

4. 《命中特區》王瑀，保安處分執行法講義 1, 2 頁以下；王瑀，112 年保處分執行法總復習講義 1, 11-15 頁、42 頁。

【擬答】

(一)刑法保安處分

1. 保安處分之設置目的

(1)所謂保安處分，我國採取狹義說，係指國家基於法社會秩序之必要及滿足社會大眾防衛社會、預防犯罪之保安需求，對除行使刑罰權外，復對「特定之具有犯罪危險性行為人」施以醫療、禁護、禁戒、強制工作(已刪除)、驅逐出境等手段，具有司法處分恒質的保安措施，因此，我國之保安處分主要係對人之狹義保安處分。換言之，刑法之保安處分制度，乃針對無刑罰適應性但具有社會危險性之人為對象之「刑罰補充制度」。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

(2) 國內學者林山田謂「根據犯罪行為之刑事責任而裁量之刑罰是經常不能正確而完整地達成刑法在預防犯罪之效果，因為有些犯人雖具有危險性，但卻無刑罰適應性，或者刑罰對於某些犯人在依據其罪責而定之刑期之中，無法達到預防之效果，或者是由於自由刑之執行場所，對此等人根本不可能達到教化治療之使命，因此刑法需要以矯治與保安處分來加以補充，而經由司法處分，對社會具有重大危險性之人，以教育或社會治療及剔除等之手段，來加以處理。」

2. 保安處分之主內容

我國刑法保安處分制度主要有以下幾種：

(1) 感化教育(刑法第 86 條)

基於少年宜教不宜罰，對有偏差、虞犯及犯罪行為之少年，經法院裁定令入少年矯正機構三年以下為品德培養、知識啟發及技能學習等教育課程。係屬監禁性質之收容性處遇；從學理上而言泛指一切有感化目的與效用之教育措施，目的除在於矯正少年不良習性外，尚需授予其謀生技能，並且需實施補習教育，亦即系指對於不適宜刑事處分，而具有犯罪向之保護事件少年，為革除其不良習性，培養其重新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故將之收容於特定場所(少年矯正學校)，施以有助改善其行為之特殊教育。

(2) 監護(刑法第 19 條、刑法第 87 條)

所謂監護，對於因精神礙障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辨識行為能力而不罰者或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能身顯著降低者及暗啞而減輕其刑者予以「監督」、「保護」之謂。其目的在使犯罪行為人回復常態，去除其社會危險性，確保社會安全。民國 111 年 2 月以下，我國監護制度有重大的修正，刑法 87 條之監護制度已非僅屬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採德國層級化保留之方式，可針對受處人之情狀採取「適當方式」對其施以監護(保安第分執行法第 46 條以下修正)，且已增訂「監護延長」制度及為彌判決後至判決確定前空窗期之「暫行安置」(刑事訴訟法之 1 以下)以為配套。

(3) 禁戒(刑法第 88 條、刑法第 89 條)

禁戒，係指對存有習慣性惡癖之行為人，禁止其行動，並戒除其不良嗜好，可分為刑法第 88 條之戒治毒品及刑法第 89 條之戒治酒癮，以避免施用毒品及酒精成癮之人未來對社會造成危險之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在施用毒品方面，由於毒品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2 項以及第 24 條(附命條件之戒癮治療之緩起訴)等之增修，均體現了保處分「治療優先之意旨」。

(4) 強工作(刑法第 90 條刪除)

所謂強制工作係指，對有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勞動之方式，培養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使其重返社會後能自力更生，以達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然 2021 年 12 月 10 日大法官釋字 812 號解釋以違反比例原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等為由，宣告與強制工作相關之修文違憲。

(5) 強制治療(刑法第 90 條刪除、刑法第 91 條之 1 修正)

刑法第 90 條於 94 年刪除後，依刑法第 91 條之 1，強制治療對象僅限於，施實性侵害之行為人，因此，所謂強制治療係指，對於實施性犯罪之人，基於社會防衛之立場，強制其接受治療之保安處分。惟因應常法官釋字 799 號警告性宣示，為避免因違反明顯區隔原則，於 112 年新修正刑法第 91 條之 1，將處分期間由「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之不定期刑，修正為「五年以下」，但「可延長」並且「每年要鑑定、評

估」，且配合 111 年 2 月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之 1 以下之修正，以落實其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6) 保護管束(刑法第 92 條、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刑法第 93 條第 2 條)

保護管束係指，對社會有較輕微危險性之犯罪人委託其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或親屬或家長或其他適當之人，加以保護管束之保安處分。換言之係為激勵犯罪勇於改過遷善，防止其再犯罪，而以法律明定，對於可期待改之特定犯罪人，交付於特定機關、團體或個人，保護其前途、管束其行動、監督其品行、指導其遵守應注意事項，並厲行規律生活，所實施之非監禁性保安處分。其類型可分為刑法第 92 條之代替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緩刑期內之保護管束、第 93 條第 2 項假釋期中之保護管束。

(7) 驅逐出境(刑法第 95 條)

所謂驅逐出境係指，對於外國人或無本國國籍而有犯罪或擾亂公共秩序者，除給予刑罰外，本國政府強制其離開本國領域之處分。換言之，國家為維持國境內之治安，促進社會之安定，以法律明定，對於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外國人，得於刑之執行完畢赦免後，將其驅逐出境，屬完全驅離而非拘束自由之保安處分。

3. 保安處分之功能

(1) 刑罰之補充功能

大法官釋字 471 號解釋謂，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

(2) 雙軌制(二元制)

換言之，為了達成刑罰罪責的應報與危險的預防，我國強調採行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雖將保安處分及刑罰規定在同一部刑法典，但分別於不同專章規定，保安處分拘束人身自由之部分固然與刑罰一般受到不溯及既往則之適用，但不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無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刑罰之時效規定亦不適用於保安處分。主要因為，犯罪人之犯罪原因多元、複雜，僅以刑罰難以達成目的，為了改善犯罪人惡習，故輔以保安處分以根治其犯罪原因。因此，刑罰與保安處分不同，刑罰具有應報以及預防之功能，而保安處分乃在預防危險之再發生，透過保安處分制度，對於無罪責但有危險性之人，針對其危險性予以制裁及治療，藉此雙軌制並行互相補充。

(3) 刑罰與保安處分之不同

由上述可知，刑罰與保安處分不同，本質上，刑罰具有痛苦本質，且係針對行為人之犯罪，了矯治與再社會化犯罪人之功能，還有懲罰性的倫理責難與非難的一般預防功能，相對於此，保安處分的本質在於教育與矯治，其所針對的係行為或行為人之會危險性，係出於特別預防之目的，不具備譴責性與非難性。綜言之，採採雙軌制之前提下，保安處分為刑罰之補充制度，保安處分不等於刑法，近來諸多大法官解釋，例如釋字 799 號解釋、釋字 812 號解釋均體調此觀點，並認為若未遵循「明顯區隔原則」，例如將強治制治療視為終生監禁，即屬違憲。

(二) 羈押日數可否折抵監護日數？

關於羈押與監護是否可相互折抵，法務部(86)檢(二)字第 04422 號有以下三說：

1. 甲說(即肯定說)：應予折抵。

刑法第 46 條有關羈押日數之折抵，雖未規定包括保安處分在內，惟處分人所犯殺人罪既判決無罪，已無刑期可予折抵，為受處分人利益計，應將受處分人在看守所之羈押日數折抵監護處分。

2. 乙說(即否定說)：不應折抵。

刑法既無羈押日數可折抵保安處分之規定，如予折抵於法無據，且監護處分兼具保護治療之意，應自移送執行之日起算(目前執行刑前強制工作即自移送當日起算)移送執行前之羈押屬於監管看護，要無折抵之可言。

3. 丙說(即折衷說)：

判決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不得折抵，判決確定後至移送執行監護處分前之收容日數應予扣抵，應在執行指揮書備考欄註明「已收容若干日數，請自監護期間屆滿之日起算扣抵」(本署 85 年 4 月增訂「刑罰執行手冊」第 113 頁第六節第一講強制工作之執行第二項參考)。因為判決確定後，羈押看守所等候病床期間(有時達數月之久)，如一律不予扣抵，有適法上之疑義。

管見以為，羈押固係為保全證據之強制處分與刑罰不同，但其性質對受羈押者而言實與刑罰無異(因此羈押當數本可折抵刑期)，然監護屬保安處分，是為去除因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第 2 項無辯試能力及辨識力降低而無罪或減輕其刑之人之社會危險性而設，藉由監管、看護，並以適當方式去除其危險性為其目的，非屬刑罰，與刑事訴訟法之強制處分之功能及性質亦大不相同，基此，乙說應較為可採，羈押日數不可折抵保安處分(監護日數)，如折抵不僅於法無據，亦有違明顯區隔原則之疑。



二試總複習

觀念強化
時事補充

彙整最新
實務見解

重要修法
考點觀念

定期更新
命題趨勢

👑 謝○欣 【考取】111律師(海海)

總複習老師會在不增加負擔時間內，完成最有效率的複習和最新實務與學說資訊的補充。基本上聽完老師的講解，除了吸收更有效率外，也省去自己整理的時間，安心做最後衝刺。

👑 周○齊 【考取】111律師(智財)

面授一二試總複習可以減輕很多準備考試的負擔。司律科目多範圍深且廣，除非自己有勤做筆記，並且整理學說和實務見解，否則相當推薦透過總複習或講義來迅速掌握考點。

A.B二班，報名可選
面授

視訊

函授

歡迎來班洽詢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

四、甲為性侵害案件之假釋出獄人，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經執行檢察官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4條第5款及第7款規定，施以宵禁並輔以科技設備監控(即俗稱電子腳鐐)。惟甲於保護管束期間再犯竊盜及持有二級毒品案經起訴後，於某日以電話通知觀護人電子腳鐐脫落後即逃匿無蹤。請論述：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應有何作為？(25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權責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保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刑事訴訟法第84條、
4. 《命中特區》王瑀，保安處分執行法講義5，11頁以下；王瑀，112年保安處分執行法總復習講義1，99頁以下

【擬答】

(一) 保護管束之意義

所謂保護管束系指，對於社會有較輕危險性之犯罪人於刑罰之外，委託其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親屬或家長或其他適當之人，加以保護與約束之保安處分。其對象依刑法第92條代替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及強制工作之保護管束；刑法第93條緩刑、假釋之保護管束。係屬非限制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代替及避人身自由之限制之保安處分)。

(二) 甲逃匿無蹤時檢察官應有之作為

1. 撤銷保護管束

- (1)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之2條規定，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許可者，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
- (2) 保護管束人行蹤不明，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之3條之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 (3) 換言之，依題意，若甲於保護管束期間再犯竊盜及持有二級毒品案經起訴後，於某日以電話通知觀護人電子腳鐐脫落後即逃匿無蹤時，依刑法第93條假釋期間附保護管束處分之甲(受保護管束人)若逾3個月行蹤不明時，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且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2. 發布通緝

依刑事訴訟法第84條之規定，被告逃亡或藏匿時，得通緝。故檢察官得對甲發布通緝。

(三) 甲逃匿無蹤時執行保護管束者應有之作為

1.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以下之規定，執行保護管束者得對受保護管束者定一定事項之遵守(保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1以外之事項)(保處分執行法第66條)、執行保護管束者遷徙他處或不執行職務時應先報請檢察官另行指定(保處分執行法第67條)，執行保護管束者應按月報告執行穩形且有違反第74條之2之情形應即報告(保處分執法第68條)、受保護人遷徙時轉請檢察官核准(保處分執行法第69條之1)、報請檢察官免除或延長保護管束之執行(保處分執行法第77條)、執行屆滿時通知檢察官(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7條之1)等權責義務。

2. 今性侵害犯甲於保護管束期間再犯竊盜及持有二級毒品案經起訴後，於某日以電話通知觀護人電子腳鐐脫落後即逃匿無蹤，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9條之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逃匿、死亡或復犯他罪時，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即報告檢察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並應由檢察官通知原執行監獄之典獄長。受刑人應加服役，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基此，甲若逃匿無蹤，執行保護管束者(觀護人)，應即報告檢察官。

(四)結論

甲以電話通知觀護人電子腳鐐脫落後即逃匿無蹤時，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者)依保處分執行法第 69 條之規定，應即報告檢察官。檢察官得依保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撤銷甲之保護管束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84 條對甲發布通緝。



司 律 爭 點 班

•爭點+模板，掌握考點並熟悉答題SOP •爭點雙師資，不同面向觀點面面俱到



林○凱 【考取】111律師(勞社)

考前必須有完整的統整系統，於是參加爭點解題班。當已經有唸過一輪後，再去看爭點班就猶如複習一樣，可以有體系地再跑一次，加上補習班有提供線上補課的服務，就算進度不如預期，也有比較大的調整空間。

高○君 【考取】111律師(勞社)

爭點班針對傳統考點進行補充外，也網羅新爭議，不用擔心面對申論時，不知考點為何而無從下筆，掌握爭點才有辦法針對題目所問論述。爭點班有足夠的時間讓同學複習及學習新觀念，更方便銜接一二試總複習。

爭
點

王